

教学工作通知

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第 (04) 号

关于第一批专业第二课堂阶段性验收及第二批专业第二课堂 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依据《阜新高等专科学校专业第二课堂建设实施办法》(试行)》(阜高专校字[2019]37号)的要求,现对2019年12月份启动建设的第一批专业第二课堂项目(共10项)进行阶段验收,并启动第二批专业第二课堂建设项目的论证工作,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关于第一批专业第二课堂验收工作要求

1、验收项目清单(见附件1)

2、参加验收项目需提交的相关材料清单及模版(见附件2)

3、关于验收结论:依据文件要求和各项目团队提交的验收申请、佐证材料分为验收通过继续建设(A)、验收不通过整改完善后转为第二批建设项目(B)、验收不通过不再建设(C)三个类别。

二、关于第二批专业第二课堂建设项目的论证与申报要求

1、各教学单位(含公共基础课教学单位)依据目前专业建设与课程教学的实际需求进行申报,科学掌握申报数量,各单位要重点考虑项目实施的基础、可操作性、任务达成度及典型示范意义等方面。

2、申报第二批专业第二课堂项目所提交的材料及模版要求(见附件3)

三、关于第二批申报项目类型的要求

1、依据《阜新高等专科学校教学工作量核算管理办法(试行)》和《阜新高等专科学校教学成果奖励办法(试行)》两个文件有关精神,自第二批专业第二课堂建设开始,技能大赛类项目不再做为专业第二课堂建设项目,第一批专业第二课堂建设项目中的技能大赛项目依据实际情况正常组织验收。

2、第二批专业第二课堂建设选题的宏观参照范围:

①师范类专业：围绕学生听、说、读、写等专项能力提升为目标，重点强化从教能力培养，活动组织能力培养。

②非师范类专业：围绕专业学生综合岗位能力培养，充分扩大实践教学场所与设备设施的利用使用为基础设计项目。

③公共基础课各教学单位项目总数不超过两个，依据学生参与数量可以分若干小组，指导教师及团队教师以编组方式进行，形式内容与项目实施计划保持一致。各系不做申报数量要求。第二批专业第二课堂的建设数量依据各教学单位申报项目总数及项目建设论证设计情况由学校总体安排确定。

四、报送时间与方式：截止时间为4月15日，验收申请纸质版一式三份（佐证材料只提供电子版），相关图片及申请书电子版、申报书电子版发教务处王淼；第二批专业第二课堂建设申请书只提交电子版，审批通过后再报送纸质版。

